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257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李清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,4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2,558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原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2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3月12日止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484元（含本金122,558元）未為清償。嗣原告受讓台北富邦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
01 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2 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金融授信申請
06 書、借據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等件
07 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08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
09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21 書記官 馬正道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25 合 計	3,060元	